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首长接见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云飞女士

6、本次会议的通知、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9月1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625,891,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6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87,692,7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204%。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38,198,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44%。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4,765,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26%。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王波律师、万芸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25,872,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747,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25,887,7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762,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25,872,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4,747,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波、万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5 日